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度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2016年1月1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6年6月1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3、2016年7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4、2016年11月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对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5、2016年12月2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2016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2017 年工作设想

1、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2、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3、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三、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使用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对外担保情形。

5、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